查了好幾份裁判書, 算是理清楚 蔡佳承 等人的人際關係

- 1. 曾東洲(地政士)用陳皇志(經營丞皓事業有限公司,從事不動產買賣、民間二胎、代墊款項等業務)的名義跟黃逸豪(我哥)買永和房,曾東洲跟陳皇志在很多案子都有合作.
- 2. 曾東洲將房子轉賣給蔡耀郎 (蔡耀郎用他兒子蔡佳承當人頭), 但又騙周天全購買永和房(我家), 於是周天全告曾東洲.
- 3. 蔡耀郎是曾東洲的金主, 蔡耀郎借給曾東洲很多錢.

陳皇志和蔡耀郎 操作房地產買賣的手法從合約看起來都一樣,先用低價買入(趁人之危),再回租給賣家,最後賣掉賺一筆大的.

陳皇志、訴外人馬宗凡